**（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于合同签订前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B2023-0002）的询价文件和采购结果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材质 | 颜色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2、具体款式、材质、颜色等须与最终货板相符，且经甲方确认后的为准。

**二、合同单价、合同暂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同暂定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1、合同单价为供货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售后、原材料 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

2、上述合同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和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3、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 元，即¥ 元。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和实际供货量办理结算手续。

**三、质量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各种标准及规范，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同时，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4、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1、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

3、交货地点：乙方需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每双鞋子独立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货物的验收：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验收，一周内验收完毕，如有个别鞋码及数量问题，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调换和补充；甲方如需增加护士鞋数量，按本合同对应货物的单价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验收标准以最终货板和采购文件为准，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且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货板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发现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对甲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严重脱胶、裂浆、裂面、裂帮、裂底、断（脱）跟、泛硝、表皮脱落、塌芯、开线、开裂、脱胶、钉头突出，或新鞋不成双及鞋号大小不同等问题的产品需进行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质保期内，有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情况时，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完成货物的维修或换货。质保期内如同一货物出现三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须支付检测费用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三包”服务。

**六、结算方式**

1、根据合同单价，按甲方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采购及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货物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正式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4、发票必须当面交给甲方经办人签收，不接受邮寄。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八、双方责任**

1、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询价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乙方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7.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索赔**

1、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需扣款的，甲方将从结算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结算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的索赔款项。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